

復審人 吳寶月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51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背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子監獄）執行。桃園女子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所犯為背信罪犯罪所得高，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社會公平正義」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51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目前級別為 1 級非 2 級，所犯為初犯而非再犯；曾多次與原告誠意請求和解，惟原告所提賠償金額過於龐大，未能達成和解，且居所業經法院拍賣並裁定復審人破產，短時間無法籌備現金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628 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未經被害人同意即委託仲介出售前已協議由被害人取得之房產，並辦理變更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他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達新臺幣 3,250,000 元，其犯行情節非輕；法院審理中一再飾詞否認犯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賭博前科，復犯背信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目前級別為 1 級非 2 級，而所犯為初犯而非再犯」之部分，按累進處遇進級別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且查復審人於假釋案提報後，於 112 年 8 月始進至第 1 級，然相關資料於原處分作成時均有審酌，所作成之決定並無違誤。次查復審人曾犯賭博罪，經法院判處罰金確定，有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所訴本案所犯背信罪為初犯等情，與事實不符。又訴稱「曾多次與原告誠意請求和解，惟原告所提賠償金額

過於龐大，未能達成和解，且居住所業經法院拍賣並裁定復審人破產，短時間無法籌備現金」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